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26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284”，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00%，即1,2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T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T-4 日）到 2011 年 12 月 22 日（T-3 日），为两个交易日，提醒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注意。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T-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T-3 日），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工作。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 10 月 11 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 10 月 11 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自主推荐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22 日（T-3 日）12:00 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 3 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 120 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 12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200 万股。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20 万股）配号的方法，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 10 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 120 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 1,200 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2、回拨安排：若 T 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 120 万股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T+2）在《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5、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 1,200 万股；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

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1 年 12 月 20 日（T-5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stri.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5 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上网披露
T-4 至 T-3	2011 年 12 月 21 日(周三)- 2011 年 12 月 22 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
T-3 日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T-3 日 15:00）
T-2 日	2011 年 12 月 23 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 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日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日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 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T-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T-3 日），在上海、深圳、北京向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所有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 年 12 月 20 日 (T-5 日, 周二)	15:00-17:00	上海东方滨江大酒店 一楼世纪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2727 号
2011 年 12 月 21 日 (T-4 日, 周三)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二楼大宴会厅 I 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88 号
2011 年 12 月 22 日 (T-3 日, 周四)	9:30-11:30	北京金融街洲际大酒店 五楼西安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1 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电话 010-85130202，85130998。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T-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T-3 日）每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 3 档价格。

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20 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 120 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 12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200 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 P_1 、 P_2 、 P_3 ，且 $P_1 > P_2 > P_3$ ，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 Q_1 、 Q_2 、 Q_3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P ，若 $P > P_1$ ，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 $P_1 \geq P > P_2$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若 $P_2 \geq P > P_3$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 Q_2$ ；若 $P_3 \geq P$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 Q_2 + Q_3$ 。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22 日(T-3 日)12:00 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 1,200 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 12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 120 万股的整数倍。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华

住 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电 话：025-86575462

联系人：潘岭松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电 话：010-85130202、8513099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